

008081

资阳县财政志

四川省资阳市财政局编纂

内部发行

平

四川省《资阳县财政志》

(1912 - 1985 年)

资阳市财政局编纂
一九九六年五月发行



▲ 原资阳县财政局办公大楼



▲ 原财政局长吴卡



▲ 现任局长何伯忠



◀ 局领导研审志稿



▶ 本志编纂及参予支持
的人员和领导合影

局机关党支部小组

生活



局机关团支部开展活动



会计学会授课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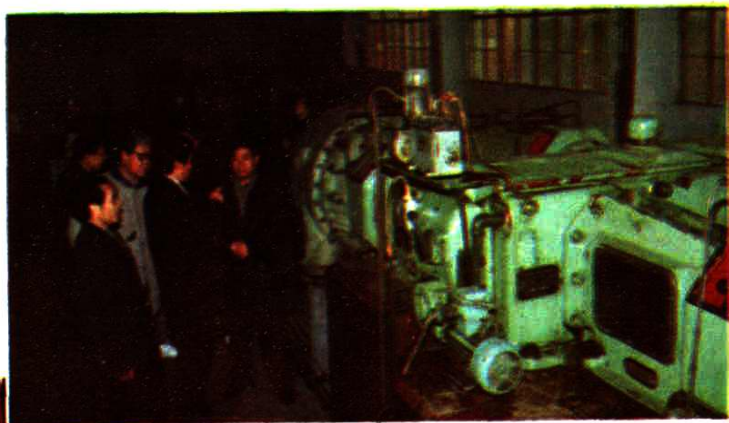
珠算比赛





◀ 财务大检查情形

发挥财政分配、调节、监督职能作用，
为促进经济建设，
改善人民生活服务。



▲ 局领导率有关科室人员深入企业了解生产情况。

▶ 县城电影院



▼ 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



▲ 省重点中学 - 资阳中学校园一瞥

县运输公司
客运中心



▲ 县城百货大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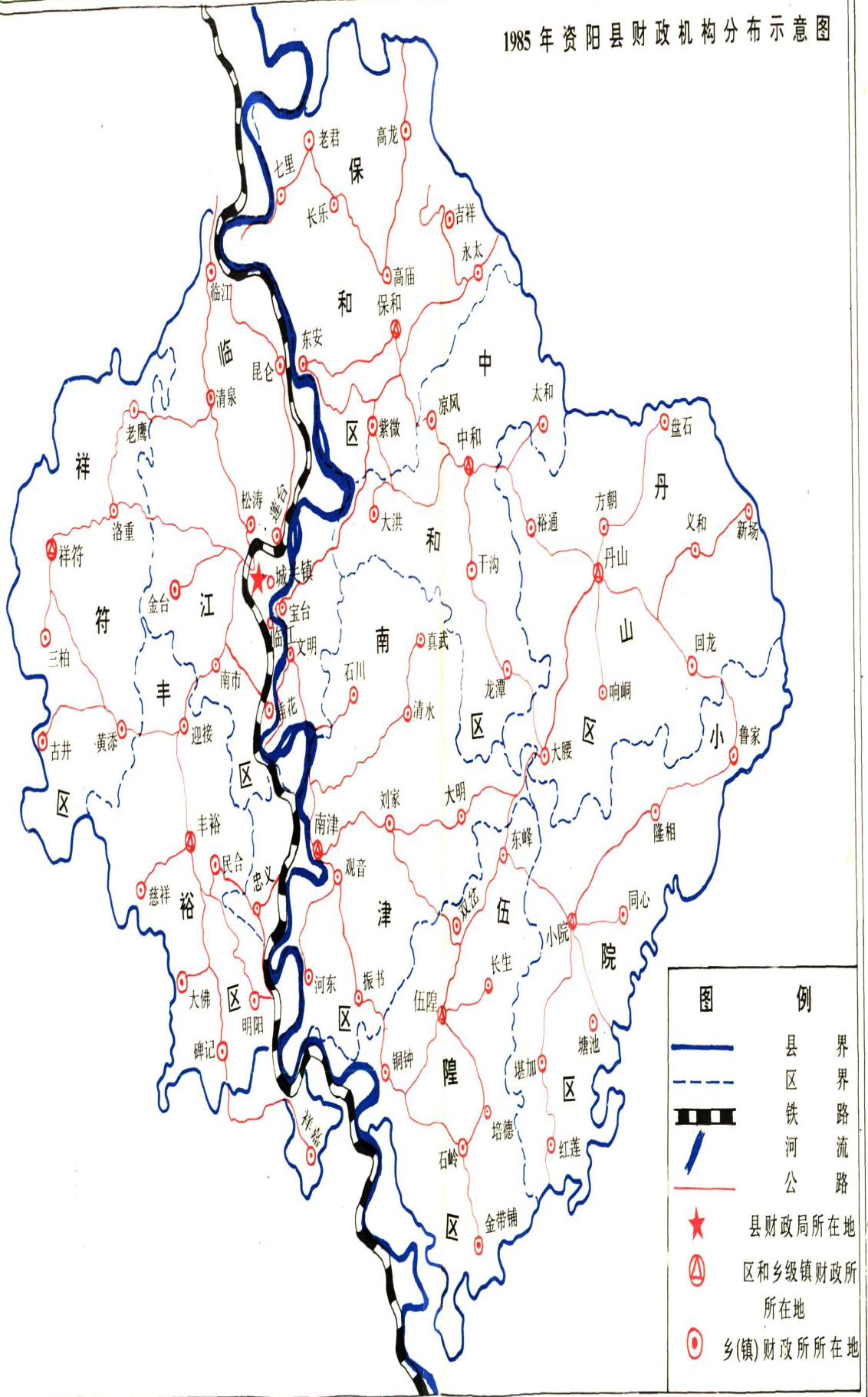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祥符西瓜生产基地

县城和平路干道



1985年资阳县财政机构分布示意图



《资阳县财政志》编纂人员

编审 吴 卡 何伯忠 张良德

总纂 赵颂鑑 李德成

撰稿 李德成 赵颂鑑 张箭鹏 刘 学

搜集资料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于正中	马克武	王志先	王辉玉	尹修成	刘 学
刘光辉	刘祥久	刘晓军	刘素清	刘维俊	邓中跃
朱明道	朱世方	李 琼	李亚芬	李泽珍	李德成
宋民生	吴 云	吴 兵	吴福谦	何尽善	余永明
陈 刚	苏贤成	<u>赵颂鑑</u>	施为悌	张箭鹏	张灵英
胡施翠	郑 宁	段 峰	翁伯菊	袁世辉	廖继昌
潘青山	魏国生。				

印刷:资阳市裕丰印务有限公司

校对:李德成 钟 华

序 言

盛世修志，是我文明古国的优良传统，而编修部门志，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。《资阳县财政志》的编修，始于1984年11月，经两次广泛动员财政职工搜集资料120多万字，后由专职编撰人员分类归集，分章撰稿，再综合总纂，历经十年，五易其稿，第一部《资阳县财政志》终于写成。这是资阳县财政事业中的一大成就，是全县财政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

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，它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决定的。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财政，竭泽而渔，苛政暴敛，把沉重的负担强加在劳动人民——特别是农民身上。而统治集团的挥霍，官吏们的薪俸和军饷，则是支出的大宗。据史料记载，清末，全县随地丁带征的各种附加为地丁正额的7.8倍；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，全县田赋已预征到五十五年（1966年），川政统一后，一年数征，至三十年上季，仅附加又达田赋正额的3.9倍。新中国诞生后，建立了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。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，减轻农民负担，农业税实行按常产计征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。1950年至1985年，平均每年征收稻谷4500万市斤左右，占粮食年平均产量的9.27%；农业税收入占财政预算内收入的比重，“一五”时期为50.63%，“六五”时期降为7.88%。而同期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用于农业的各项资金达6974万元，为农业税累计收入的53%。

财政是经济的综合反映。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，促产增收，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，是财政职工的天职。工作中必须遵循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增收节支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。解放后，财政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运用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”之道，收入不断增长。1950年至1985年，累计收入87625.01万元，上解61468.68万元。从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至1985年，除1960年赤字外，其余32年均能做到当年收支平衡，并有结余，对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《资阳县财政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党的路线、

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系统地记述了我县新旧社会制度74年(1912~1985)的财政历史和现状。志书观点正确，资料翔实，文风淳朴，存真见信，是一部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相统一的财政史实录。能给后来的财政工作者管财、理财起到鉴往知来的参考作用。愿后来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将资阳的财政工作做得更好，为国家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。

吴卡

一九九五年七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起自民国元年(1912年),个别史实适当上溯,下限至1985年。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36年。

二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在新旧社会制度下74年的财政机构、体制、收支内容等的历史和现状。

三、本志含志头、主体和志尾。志头内容有序言、凡例、编志人员;志尾有附录和编后记;主体为概述、大事记和7章27节66目。采取以章分类,按章、节、目、项层次记述,横排竖写,纵横结合,突出地方与时代的特点。

四、本志文、表运用的各种数据,均以县财政历年预、决算的明细资料、帐册和文史资料为准。有特殊原因的,加注说明。

五、本志的货币名称及单位。解放前,均按当时通用币制。解放后的人民币,均将旧币换算为新币载入。

六、纪年署录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,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;民国纪年加1911年为公元纪年,除大事记外不另夹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,称“新中国”、“解放后”,均以公元纪年。

七、县以下行政区域名称,在1958年至1983年间,以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称,此期间的前后,以乡(镇)、村、组称。

八、本志资料。来自省、地(市)、县档案部门、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門收藏的档案资料,有关刊物、专著,经核实鉴别后选用载入。并对搜录的资料分类立卷、归档备查,志中不再一一作注,也不再编文存附录。

目 录

序 言	
凡 例	
概 述	1
大事记	6
第一章 机 构	26
第一节 县 级	28
第二节 区 乡	38
第三节 局机关党、团组织	41
第二章 体 制	43
第一节 国、地两级财政	43
第二节 国、县两级财政	45
第三节 中央、省、县三级财政	45
第四节 集中管理、统收统支	46
第五节 分级管理、分类分成	46
第六节 收支挂钩、总额分成	49
第七节 划分收支、分级包干	51
第八节 试行乡级财政	54
第三章 收 入	57
第一节 税捐收入	57
第二节 财产及权利孳息等收入	65
第三节 财政预算内收入	71
第四节 财政预算外收入	90

第四章 支 出	94
第一节 地方经常费支出	94
第二节 财政预算内支出	98
第三节 财政预算外支出	110
第五章 债 券	114
第一节 公 债	114
第二节 国库券	117
第六章 管 理	119
第一节 预算管理	119
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	139
第三节 县属国营企业财务管理	160
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	186
第七章 监 督	203
第一节 财纪、财务大检查	203
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	208
第三节 冻结银行存款	213
附 录	217
历年表彰的先进集体与个人	217
会计技术职称与财会学术团体	221
资阳市人民政府对县财政志的批文	224
编后记	225

概 述

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，它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随国家的发展而发展。在我国，经历了由奴隶制社会、封建制社会、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财政到社会主义财政的演变过程。

晚清以前，地方政事极其简易。县署为地方行政机关，兼按省的规定征解国家赋税。经费出入悉归国库，或在解款内坐支，或另文请领，报省核销。仅有的教育、救济的公益事业，多由地方人士捐资兴办，以其收入购置不动产业招佃收租，供其需用；公款公产按事业性质，分别由绅首经理，官署例不干预。实无县级财政可言。清末，始设津捐局、糖厘局、解款局、土厘局、烟膏局等税务机构，县署不再征办税捐。地方举办新政(教育、警察、实业、团防、议会等)的自筹经费，请准征收各税附加和杂捐，自收自支自管。宣统元年(1909)，订颁的《府州县自治章程》和《城乡自治章程》，试图建立县乡自治财政，但因体系未备，尚未施行就已爆发辛亥革命。

民国元年，县设征收课附隶于县署，除征解国税外，兼办地方捐税的征收与分拨。民国二年划分国、地两税和国家、地方政费开支标准，实行分级财政，当时地方财政仅指省级，县级财政受省统制。并将征收课改为征收局，受隶于省，仍兼办地方税捐。后地方收支处、所兴起，都仅管地方收支的一部份。到军阀防区制势成，整个财政又为驻军长官把持，各军自由筹饷，除重征苛敛外，还提卖地方公产公物，供其享用。为维持地方事业开支，县的各项收入分别划定为行政、教育、警察、建设、保卫、救济等专款，以支定收，收支自理。民国二十四年春，省政府改组成立后川政统一，确定了中央、省(市)、县(市)三级财政。进而改组县政府，裁局设科，整理县财政，即对原各项附加、税款、杂捐、公学产业收入略加整理后，以收定支，编制独立的自求平衡的县地方预算，报省核定执行。收入中的田赋、契税、屠宰税三项附加共占89%，公学产租金和杂捐收入共占11%；支出中的行政费占41.5%，教育及文化费占30.4%，经济建设费占1.2%，社会救济

费、警察保安费、财务费及其他费用共占15.29%，预备金占11.61%。后随地方事务增多和物价不断上涨，支出扩增。收入契税、屠宰税附加无济于事，田赋附加和以田赋为对象的摊派继增。农民负担日益加重，农村经济崩溃、百业凋零，收入自必难以足额。支出又必不可少，若再增附加，犹如画饼充饥。预算支出，则按短收减成支付，或拉用代保管的应发还粮民购买善后公债本息款，或出卖公学产业筹款以及借款维持外，按预算会计“权责发生制”原则，差额留待以后年度补收补支。民国二十八年，县级财政收支差额越来越大，县财务委员会提请县行政会议议决：划各乡（镇）市场公斗、公秤、牙行市息收入和公学产租金收入，抵拨各该学区教育经费；各税附加收入，按征收局拨交数，每月分两期支付县级各机关、学校经费。民国二十九年，将屠宰税和房捐收入划拨归县，并对公学产业田土亩分进行清丈，换佃加租，并令开办地方新税增裕财力，但收入的增加，远远落后于物价上涨而带来的支出增长。三十年下季，田赋改为征实，主征稻谷，并随田赋摊征购谷和借谷。三十一年1月起，实行《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》，确立国家财政和地方自治财政系统，省级并入中央，改行两级制。各税收入划分为国税和地方税，相互不得调整。中央划定给原收入县（市）的国税收入，由中央收起后拨还至省，再由省统筹分配到县。民国三十五年，执行《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》，恢复中央、省、县三级财政。纵观川政统一后的县级财收入（不含税征机关直接征解的国税收入），累计法币1102181.6万元（含征实稻谷157071市石，折法币265286.28万元）其中，地方税捐收入（含各种附加及杂捐）804088.93万元，国税分成收入45167.34万元，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52906.92万元，其他收入119337.92万元，专项补助收入80680.49万元；累计金元券为8280051.59万元（含征实稻谷24785市石，折款12.49万元），其中，地方税捐收入8040572.68万元，国税分成收入116845.23万元，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122630.82万元，其他收入2.86万元。三十八年7月后，仅收入银元0.19万元，其中地方税捐收入0.17万元，国税分成、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各100元。财政支出由于多数年度不能按时兑现，又无决算数字可稽，仅据预算支出统计：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

七年预算支出法币累计为1314009.36万元(含征实稻谷203119市石;折款395437.88万元),比同期财政收入超支211827.76万元。三十七年后,由于恶性通货膨胀,物价一日数变,仅公职人员生活补助及食米价款的预算支出就占预算总支出的87.95%。县级财政虽增派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,仍无法维持各方面的基本需要,更难实现收支平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。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剥削财政,建立了崭新的“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的社会主义财政;废除了民国时期地方性的苛捐杂税,实行全国统一的新税制。1953年起,又按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,建立了县级预算实体及其管理体制,对财政收支,划分预算内和预算外两个部份,分别进行核算与管理。同时陆续建立和完善国家预算管理制度、事业行政财务管理制度和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,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和监督。县级财政,既是县级政权的经济支柱,又是国家财政实现宏观综合平衡的基础环节。为改善县级财政状况,增强县级财政活力,发挥县财政的分配、调节、监督职能作用,国家除对县级财政进行政策扶持和专项补助外,还对县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与改革,逐步扩大县级财权,进一步调动地方各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县财政部门,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能,坚持“发展经济,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,紧密配合税务部门广辟财源,促产增收。同时本着“聚财有度,取予结合,量入为出,用财有节”的原则,依法组织财政收入,及时足额解缴国库,并按政策规定合理安排与适时拨付各项财政支出,保证地方建设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。

1950年至1985年,县财政预算内收入(不含退库抵拨粮棉油煤价差补贴和企业补亏,下同),累计83558.88万元。其中来自以国营、集体企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组织缴纳的工商各税收入62786.05万元,占75.14%;来自县属国营企业收入(含1983年利改税后缴纳的所得税)56714.54万元,占8.04%;来自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(社队)缴纳的农业税粮食折款13151.07万元,占15.74%;来自城乡收缴的契税及其他收入907.22万元,占1.08%。分期入库的收入是:国民经济恢复时期

(1950年至1952年)1523.36万元;“一五”计划时期(1953年至1957年)3377.85万元;“二五”计划时期(1958年至1962年)5146.51万元;国民经济调整时期(1963年至1965年)2859.58万元;“三五”计划时期(1966年至1970年)6029.47万元;“四五”计划时期(1971年至1975年)11855.46万元;“五五”计划时期(1976年至1980年)23969.59万元;“六五”计划时期(1981年至1985年)28797.06万元;1985年度预算内收入达到7074.8万元,其中工商各税收入达到6242.7万元,比1950年分别增长21倍和88倍。同期县级财政预算内支出,累计28960.53万元。其中,经济建设类支出8757.82万元,占30.24%;文教卫生事业类支出11035.02万元,占38.1%(其中教育支出8066.72万元,占总支出的27.85%);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类支出1808.68万元,占6.25%,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940.97万元,占3.25%;行政管理类支出4785.85万元,占16.52%;其他类支出1632.19万元,占5.64%。分期的决算支出是: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支出214.01万元,占同期收入的14.05%;“一五”计划时期支出756.69万元,占收入的22.4%;“二五”计划时期支出1823.72万元,占收入的35.44%;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支出880.85万元,占收入的30.8%;“三五”计划时期支出2360.52万元,占收入的39.12%;“四五”计划时期支出4724.75万元,占收入的39.85%;“五五”计划时期支出6788.52万元,占收入的28.32%;“六五”计划时期支出11411.47万元,占收入的39.63%。1985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内支出达到3618.8万元,比1950年增长92倍。36年中,累计收入上解61030.45万元(其中纳入县财政预算内的按收入比例和专项上解56127.69万元,未纳入县预算的直接上解4902.76万元)。累计上级补助(1953年至1985年)6839.70万元(其中预算差额补助4641.84万元,专项补助2197.86万元)。除有3年(1958年、1960年和1982年)预算内赤字外,其余各年收支平衡,略有结余。至1985年,县级财政尚有滚存结余352.60万元,加进1981年地方政府用财政净结余购买国库券55万元后,总共滚存结余407.60万元。

1954年起,县级财政始有预算外收入22.17万元,1985年达到152.40万元,增长5.9倍。33年中,县财政预算外收入累计4066.13万